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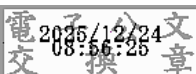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張壹鳳  
電話：(02)8590-2809 分機：8090  
電子信箱：maxin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2字第114015387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40153874B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40153874B\_doc5\_Attach2.odt、  
A17000000J\_1140153874B\_doc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  
及第9點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第11點附件6，業經本部  
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勞動福2字第1140153874A號  
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行政規則規定)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  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  
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 2025/12/24 08:56:25 文 章 交 換

